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6〕141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李明瑶退学处理的决定

李明瑶，女，教育科学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2014级2班（本科）学生，考生号：13510113122600，学号：20131244002。

该生于2015-2016学年度第二学期累计旷课超过90学时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4〕88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五款“旷课51学时及以上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”规定，经2016年11月3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李明瑶退学处理。

李明瑶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抄送：四川省教育厅。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